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71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李淑雅

被告

即反訴原告 陳耀民

施嘉惠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耀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陳耀民、施嘉惠各新臺幣6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6萬元為反訴原告陳耀民、施嘉惠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又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稱之「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

01 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  
02 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  
03 性者而言。本件本訴部分，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間共  
04 同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下稱92之1  
05 號房屋）騎樓設置木質圍籬，卻疏未注意設置安全，而在圍  
06 籬底部留存約3公分空隙，致原告分別於111年8月4日、112  
07 年5月24日遭該空隙絆倒而受傷，所為不法侵害其身體、健  
08 康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09 共新臺幣（下同）12萬元；反訴原告則主張反訴被告受傷與  
10 上開木質圍籬之設置無關，其等主觀上亦無故意或過失傷害  
11 反訴被告之意，乃反訴被告竟藉端向司法機關虛偽提出傷害  
12 及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以致反訴原告須接受訊問及調查，  
13 此情復為送達文書之郵差、鄰居、承辦之司法人員等所知  
14 悉，所為損及反訴原告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其等之名譽  
15 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賠償其等精神慰  
16 撫金各18萬元，堪認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  
17 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及事實上關係密切，審  
18 判資料有其共通性，而相互牽連，則被告提起反訴，於法即  
19 無不合，應予准許。

## 20 乙、實體部分

### 21 壹、本訴部分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被告居住在92之1號房屋，伊則居  
23 住在門牌號碼同街92號房屋（下稱92號房屋），兩屋左右相  
24 鄰。被告於110年間，共同在92之1號房屋騎樓設置木質圍  
25 籬，本應注意設置安全，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26 意，而在木質圍籬底部留存約3公分之空隙，嗣伊於111年8  
27 月4日下午4時許，在92號房屋前進行清潔工作時，遭該空隙  
28 絆倒，受有兩膝挫傷、右足、右踝扭傷、右足背擦傷5×3公  
29 分之傷害（下稱第一次受傷）。其後伊於112年5月24日下午  
30 2時許，在92號房屋騎樓與窗戶工人討論窗戶事宜時，又不  
31 慎將右腳掌插入上開空隙內而絆倒，受有右足挫擦傷2×2公

01 分、雙膝挫傷紅腫、右踝拉傷疼痛之傷害（下稱第二次受  
02 傷）。伊因被告上開故意（第一次受傷）或過失（第二次受  
03 傷）行為而受傷，精神上受有痛苦，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就第一、二次受  
05 傷各賠償精神慰撫金6萬元，合計12萬元等情，並聲明：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木質圍籬為被告陳耀民1人於108年間設置，與被  
09 告施嘉惠無關。又被告陳耀民設置該木質圍籬，係為與92號  
10 房屋相區隔，且該圍籬位在92之1號房屋所坐落之土地，表  
11 面光滑、無任何突出，亦未影響原告之進出安全，並無原告  
12 所指不安全性，而有致人受傷之可能，難認原告確係因該圍  
13 籬底部空隙而絆倒受傷。其次，原告乃具有相當生活經驗之  
14 成年人，本應自行注意其行走狀況，縱其因不慎插入空隙內  
15 而絆倒受傷，亦屬其於日常生活間所應承擔之風險，而與被  
16 告陳耀民設置木質圍籬無涉。原告主張被告施嘉惠共同設置  
17 木質圍籬，並以其第一、二次受傷與被告設置木質圍籬之行  
18 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進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0 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侵權行為之成  
24 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亦即行為人須  
25 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  
26 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  
27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8 (二)經查，原告雖謂：木質圍籬設置當天，有人在伊家外面騎  
29 樓，經伊詢問，據該人表示隔壁夫妻請伊來施作圍籬，不久  
30 後被告2人就走出來，故木質圍籬為被告共同設置云云，惟  
31 其此一說詞為被告所否認，復未據舉證以實其說，自難遽

01 信；被告辯稱木質圍籬係被告陳耀民1人設置等語，堪予採  
02 信。觀諸兩造所不爭執之木質圍籬照片（見本院卷第105  
03 頁、第167至177頁），可見該圍籬於108年11月間即已存  
04 在，且係沿92之1號房屋邊緣設置，左右兩端緊貼92之1號房  
05 屋外牆及樑柱，並未逾越至92號房屋，堪認被告辯稱木質圍  
06 籬係於108年間設置，且位在92之1號房屋所坐落之土地乙情  
07 屬實。上開木質圍籬均位在92之1號房屋範圍內，其底部距  
08 離地面僅有3公分之空隙，一般人難以跨越或自下方通過，  
09 另該圍籬表面光滑，橫、豎均以木板固定，衡情當不致影響  
10 原告或他人之進出及安全，或有致人受傷之可能，自難認被  
11 告陳耀民設置木質圍籬之行為已製造一法所不容許之風險，  
12 而有何故意或過失可言。原告空言被告陳耀民設置木質圍  
13 籬，主觀上有使其受傷之故意或過失云云，要無足取。至原  
14 告主張木質圍籬係於110年間設置云云，與上開證據資料不  
15 符，洵難採信。

16 (三)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陳耀民設置木質圍籬而第一、二次受傷  
17 云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然原告  
18 第一次受傷，據其前往就診之大東醫院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檢  
19 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稱：原告於111年8月4日至本院求  
20 診，自訴自跌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核與原告本件主  
21 張遭上開木質圍籬底部空隙絆倒一節，迥不相符，則原告所  
22 受傷勢是否與該圍籬有關，洵非無疑。至上開診斷證明書至  
23 多僅能證明原告第二次受傷之事實，尚難憑以認定其傷勢乃  
24 被告陳耀民設置木質圍籬所致，自難採為有利於原告之證  
25 據。又上開木質圍籬為108年間設置，至本件事發時已有3、  
26 4年之久，原告居住在92號房屋，對此實難諉為不知，且其  
27 身為一有相當生活經驗之人，果有需要靠近該圍籬，亦應自  
28 行注意行走間之狀況，以免造成自身危險，則縱如其所述疏  
29 未注意插入圍籬底部空隙而受傷，亦屬一般人於日常生活間  
30 所應自我承擔之風險，要難認其受傷與被告陳耀民設置木質  
31 圍籬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雖稱有一位陳先生及訴

01 外人徐國維有見聞其受傷之過程云云，然徐國維於刑案警詢  
02 中陳稱：當時伊聽到一旁摔倒的聲音，但並沒有看到原告跌  
03 倒的原因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足認原告上開所述不  
04 實。此外，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第一、二次受傷係  
05 因上開木質圍籬之空隙所致，則其空言遭該圍籬空隙絆倒受  
06 傷云云，即不足採信。

07 (四)從而，被告施嘉惠既無原告所指設置木質圍籬之行為，被告  
08 陳耀民設置木質圍籬亦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原告第  
09 一、二次受傷又與上開木質圍籬無關，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  
10 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第一、二次受傷各賠償精神慰撫金6  
11 萬元，合計12萬元，於法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3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 16 貳、反訴部分

17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明知其第一、二次受傷與反訴原告  
18 設置木質圍籬無關，反訴原告主觀上亦無故意或過失傷害反  
19 訴被告之意，竟仍於112年2月3日，憑空指摘反訴原告有故  
20 意傷害行為，造成其第一次受傷，而對反訴原告提出傷害之  
21 刑事告訴（下稱第一次提告）；復於112年9月9日，就其第  
22 二次受傷對反訴原告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下稱第二次  
23 提告），導致反訴原告被列為刑案被告，須接受訊問及調  
24 查，此情復為送達文書之郵差、鄰居、承辦之司法人員等所  
25 知悉。反訴被告所為，令反訴原告需承受他人之異樣眼光，  
26 足以損及反訴原告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反訴原告之名譽  
27 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就第一、二次  
28 提告分別賠償反訴原告陳耀民、施嘉惠各9萬元（即每人合  
29 計請求18萬元）等情，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陳  
30 耀民、施嘉惠各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係故意設置木質圍籬，並於底部留  
02 存空隙，伊確係因遭該空隙絆倒而受傷，則伊執此對反訴原  
03 告提出刑事告訴，難謂毫無憑據。反訴原告僅因接受調查心  
04 生不滿，即提起本件反訴，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  
05 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9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0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誣告行  
12 為對於被誣告人之名譽、信用，大都有所妨礙，故誣告罪之  
13 內容，已將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吸收在內。是行為人故意  
14 虛構事實，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致他人名譽、信用受  
15 有損害者，係利用司法機關有追訴犯罪之職權，以侵害他人  
16 權利，自屬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裁判  
17 意旨參照）。

18 (二)本件反訴被告前以反訴原告設置木質圍籬，致其遭圍籬底部  
19 留存之空隙絆倒受傷為由，對反訴原告為第一、二次提告之  
20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屬實。經查，上開木質圍籬係  
21 於108年間設置，且係沿92之1號房屋邊緣設置，並未逾越至  
22 92號房屋，復均以木板固定，左右兩端緊貼92之1號房屋外  
23 牆及樑柱，已如前述，而兩造間前因漏水問題衍生甚多民、  
24 刑事訴訟，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反訴原告陳耀民主張其  
25 設置上開木質圍籬，係為與反訴被告有所隔離等語，容屬非  
26 虛。且上開木質圍籬既未逾越至反訴被告居住之92號房屋，  
27 可見反訴原告十分注意不讓該圍籬影響反訴被告，反訴被告  
28 長久居住該處，對此要難諉為不知，則其猶以反訴原告有傷  
29 害其之故意或過失為由，對反訴原告為第一、二次提告，即  
30 難謂無刻意扭曲事實之嫌。又反訴被告就其第一、二次受傷  
31 為上開木質圍籬底部空隙所致乙節，從其提出刑事告訴迄

01 今，除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不足證明有因果關係，詳前  
02 述）外，均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復均在事隔多月、相  
03 關監視器畫面無法還原後才提告，不僅令人費解，更可見其  
04 係在明知無證據佐證其受傷與反訴原告有關之情形下，恣意  
05 對反訴原告提告，則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指摘反訴原告  
06 有傷害或過失傷害行為，均係憑空為之等語，即非不可採  
07 信。其次，反訴被告第一次受傷前往大東醫院就醫，係自述  
08 自跌，業如前述，足認反訴被告明知其第一次受傷並非上開  
09 木質圍籬所致，仍向司法機關不實指稱其係遭圍籬底部空隙  
10 絆倒而受傷，顯見其確藉此捏造反訴原告有故意傷害行為之  
11 不實事實，以致反訴原告需遭司法人員調查。參以反訴被告  
12 所為第一、二次提告，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分別以112年度  
13 偵字第20327、20349號及112年度偵字第42209號處分不起  
14 訴，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  
15 聲議字第2061號及113年度上聲議字第913號駁回反訴被告之  
16 再議等情，有各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107至117頁、第125至131頁），益徵反訴原告主張反訴  
18 被告刻意憑空捏造前揭傷害情節，以致其等無端接受調查及  
19 訊問等語，確屬非虛。反訴被告猶空言其提告係有憑有據云  
20 云，要無足取。

21 (三)反訴原告刻意捏造、扭曲反訴被告對其為傷害行為之不實事  
22 實，據以向司法機關提出刑事告訴，導致反訴原告需反覆前  
23 往接受調查及應訊，而參與調查及應訊過程之司法人員眾  
24 多，堪認反訴被告上開故意利用司法機關追訴犯罪職權，所  
25 為第一、二次提告之行為，已足使特定多數人對反訴原告產  
26 生違法亂紀之印象，進而貶損其等之社會評價。是反訴原告  
27 主張反訴被告所為不法侵害其等之名譽權，並依前開規定，  
28 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至反訴原告另依  
29 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  
30 加審究之必要。

31 (四)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1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  
02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反訴原告陳耀民為  
03 大學畢業學歷，現於海運公司服務，月收入約7至8萬元；反  
04 訴原告施嘉惠為碩士畢業學歷，現為國小教師，月收入約8  
05 萬元；反訴被告為大學畢業學歷，事發時從事保養品銷售，  
06 月收入約3至5萬元，現待業中，沒有收入等情，業據兩造陳  
07 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6頁）。本院審酌反訴被告不法侵害  
08 之情節、反訴原告因遭反訴被告莫名提告，無端背負刑事被  
09 告之名及接受司法機關應訊，精神痛苦誠不易平復，暨兩造  
10 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反訴原告陳耀民、  
11 施嘉惠就反訴被告第一次提告部分，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  
12 金，各以3萬元為相當；就反訴被告第二次提告部分，得請  
13 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亦各以3萬元為相當（每人合計6萬  
14 元），超過部分，均應予剔除。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  
16 告給付反訴原告陳耀民、施嘉惠各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7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見本院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  
21 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2 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反訴被告部  
23 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  
24 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6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第85條  
28 第1項前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陳孟琳